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松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，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120,855,2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7673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 120,841,7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630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2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李晗、潘雨晨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20,84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8%；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30.9110%；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4.7595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4.329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20,84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8%；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30.9110%；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4.7595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

股份的 14.329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20,84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8%；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30.9110%；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4.7595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4.329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20,84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8%；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30.9110%；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4.7595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4.329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同意 120,84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8%；

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30.9110%；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4.7595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4.329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3 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20,84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8%；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30.9110%；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4.7595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4.329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20,84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8%；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30.9110%；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4.7595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4.329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20,84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88%；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30.9110%；不同意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54.7595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4.3296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晗、潘雨晨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5月19日